

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 1020599543A 號令公布

第 一 條 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為加強攤販管理、維持商業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 攤販：指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、私有土地，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者。但受政府機關邀請展售商品或服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 集合攤販：指聚集多數攤販從事集體營業者。

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：

一、 經濟發展局：辦理攤販管理及受理申請設置攤販之事項，並指揮監督本市市場處執行。

二、 地政局：提供都市計畫區外，攤販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。

三、 都市發展局：審核都市計畫區內，攤販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。

四、 交通局：審核攤販設置對交通衝擊及影響。

五、 環境保護局：審核攤販環境清潔計畫。

六、 消防局：辦理攤販營業場所消防設備之安檢及稽核。

第 四 條 攤販應設置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地點。

攤販設置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公有零售市場周圍地區者，得納入該市場自治組織管理。

第 五 條 設置集合攤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變更時亦同：

一、 申請書：載明負責人姓名及住址，或法人團體名稱、地址、代表人姓名及核准證明文件。

二、 權利證明文件：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；非土地所有權人，應取得同意使用土地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 使用分區文件：都市計畫區內應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；都市計畫區外應檢具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
四、 集合攤販設置計畫書：

(一)工程計畫書：含集中場位置圖及攤位配置圖。

(二)營運計畫書：含設置攤販自治管理組織、交通維持計畫及場地管理收費規定。

(三)環境清潔管理計畫書：含空氣污染防治、廢棄物回收及清理、污水處理及噪音管制。

(四)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計畫書：達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者，應備有本府消防局公告之消防安全設備。

申請文件未齊全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於三十日內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齊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主管機關許可設置集合攤販後，應通知相關稅捐機關。

第 六 條 集合攤販之許可期限為三年。

集合攤販許可設置前，主管機關應於設置地點之里辦公處公告三十日以上。

第 七 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營業地點置專人負責清潔打掃，並保持環境清潔。

二、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。

三、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、易燃物或爆炸物品。

四、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，廢棄物並應確實分類，不得落地。
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。

第 八 條 集合攤販應成立自治管理組織，其任務如下：

一、維護營業場所交通及消防安全。

二、管理營業場所環境衛生、空氣品質及噪音。

三、管理攤架、攤棚規格製作及休業時撤離營業設備。

四、安置攤販及協調糾紛。

五、接受主管機關輔導，配合積極發展觀光。

六、改善城市景觀，發展地方特色。

七、發展現代化客戶導向之消費環境。

八、配合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應遵守之事項。

第 九 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設置集合攤販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申請；屆期未申請或未經許可者，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 十 條 集合攤販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

得按次處罰：

一、 未成立或運作自治管理組織。

二、 違反集合攤販設置計畫書內容。

第 十一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營業之集合攤販，應自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日起三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屆期未申請或未經許可者，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 十二 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施行區域，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。

第 十三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